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叙永县龙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桶装水厂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吨双系统水处理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禹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165.230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3.5213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全自动割膜拔盖设备、全自动外洗设备、内瓶清洗消毒灌装设备（核心产品）、送盖、理盖、洗盖、灯检自动热缩设备、激光打码设备、自动套袋设备、无动力滑道10米、转弯无动力滑道、自动码垛设备、输送带、电控系统、提升机、配电箱、无菌净化间装饰工程、无菌净化间-净化设备设施、无菌净化间强电工程、无菌间更衣室给排水工程、无菌净化间更衣室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嘉业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2968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5103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空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8647.185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01.5316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气源处理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新磊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8.6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3381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气源管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普峰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1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叙永县龙凤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注：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